

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明细	备注
1	申请表	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	该表可由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客户端软件《导出材料》栏目导出；也可自东北能源监管局网上办证大厅下载。
2	承诺书	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	
3	附件1	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。	无需提供
4	附件2	因新建、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申请变更的相关材料： 选择通过启动验收或竣工验收的，提供相关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；选择具有质量监督报告的，无需提供。	
5	附件3	因取得或转让发电机组申请变更的相关材料：无需提供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证明材料。 其中对于取得发电机组的，如机组在转让之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，无需提供该许可证（仅提供许可证编号）；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，还应提供： 1. 对于存量发电项目 将相关项目审批、环保、验收方面情况分别合并填入《存量发电项目审批、环保、验收情况证明》，作为项目审批、环保、验收方面的证明材料，如在项目审批、环保、验收方面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具说明和相关证明，则一并放入本附件中；《存量发电项目审批、环保、验收情况证明》的格式文本及说明在电子表单下载页面中提供下载。 2. 对于新建发电项目 选择通过启动验收或竣工验收的，提供相关发电机组通过启	无需提供

		动验收的证明材料；选择具有质量监督报告的，无需提供。	
6	附件4	因机组退役申请变更的相关材料：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。	无需提供